



真終疏節
下

□ 12
2271
2



口仁卷12
2271
2

慎終疏節卷之三

喪具圖目

○正尸之具

圍屏

一雙。用素屏。無則止用。不施金。采者。以代行帷蔽。尸牀前後。

尸牀

一。有圖

席

一。並用。舊者。

衾

一。大斂。夾衾既成。則用之。未成。則用舊者。夏則單被。

水

盤

二。有圖。

卓子

一。用以設奠。

罩巾

隨盤數。有圖。

帷幔

今用橫布幕張

于堂前

治棺之具

棺。有七星板。圖。有灰。燒糯米飯者為佳。或燒糯米

末均和。厚紙。敷于灰上。而麻索。數條。以新麻為

用之。嚴漆。俗云。雪失也。覆布。粘筋。打灰漆。和瓦末。筋

漆。俗云。蠶屎。瀝青。真松脂。真桐油。紫沙糖。黃砥末。白

脂。法。以錢鎔化。投馮水中。俟凝取出。搗末篩過

○煎法。松脂百兩。投桐油。冬三合。夏減半。合錢

中鎔化。次投紫糖一斤。化之。乃以砥末。蠟灰各

三合。稍稍投入。以七攪動。不置手。此物最易引

火。須慎備之。大抵塗長棺內外一遍。用松脂三

四百兩。他物稱之。每百兩。分為五。七煎。兩錢送

用。麻布。以漆或瀝鐵烙。用以烙。硃漆。以絞漆

生麪銀珠為之。用以塗。齊棺隅合縫處。遍

塗內外。勝於瓦灰。麻布等。但未審驗也。油灰

○沐浴之具。浴盤。湯桶。木匏。沐巾。浴巾。二。其一為

備浴。衣。席。一。以上皆理髮之具。櫛。疎。細。各一。水盂。

一。婦人。有須。笄。及粉黛之具。木枕。圖。

○含具。錢。三。用新。盒。一。盛。米。四。合。用。磁碗。一。盛。

銀錢。極精者。磁碗。米。竹匙。一。

錢。銀錢。錢。米。磁碗。米。竹匙。

布巾。一。白細。盥盆。一。巾。一。有架。

襲具

襲牀。仍用正席。三。其一施白綠鋪于幅巾。幘。

目。一。有握手。二。有袍袴。各一。隨官深衣。一。以下。

用。大帶。一。條。履。二。襖子。或一。或二。有緒之服。

同。汗衫。一。小帶。一。束。襖子。若用小棺。則。禪。一。偏。

二。襪。二。衾。一。仍用。綿帽。數事。○以白襖。或兼用。

襖。綃衣。一。隨官備之。士庶以為掩練袴。一。有官。

貴官者。緋袴。

靈座之具

衣架。一。錦被。一。或用紋帕。高案。一。用小方。而高於

靈主於其上。或大卓子。一。高一尺餘。大卓子。一。高不及

宜具之。可以蔽鋪板。一。漆之。其香案。一。高不及

寸。香爐。一。香盒。一。燭臺。二。以上四事。燈檠。二。或

燈。○凡燭剪。爐壺。油燈。香餅盒。匙筋瓶等。皆備。花瓶。二。神主。以桑為

神主。但韜。以白綃。檯。素木為之。厚板為平。不判合。韜。之。題其上。檯。前設兩扇。可啓閉。銘。

真宗前所製

旌。一。有。瓦盃。二。易古者。甌以盛餘飯之粥。各以

六。香。沈香。線。燭。通。香。並用。燭用。

○ 奠具

卓子。仍前。臺盤。多寡隨分。無。托子。茶。酒。各一。饌盤。一。

菓盤。一。以上未虞之。盤。茶。酒。醴。碗。碟。並。無。酒注。

茶瓶。一。以上並用素器。○ 茶罌。單巾。盥盆。

悅巾。以上並。仍前用。

○ 斂具

斂牀。一。如。襲牀。席。二。如。絞。圖。衾。小斂夾衾一。大斂

謂之。給。又別設衾有綿者。一。若合。二。斂為。一。則

大斂止用有綿之衾。一。古者小斂緇衾。纁裏。唐

禮。大斂黃衾。素裏。今皆用編素。亦可。布帛隨力

備之。但勿用棉布。凡衾皆五幅。長。出首足之外。

各二尺餘。位單衾用。夷衾。其大可以覆柩。古者

細白布五幅。正。方。宜。木枕。一。見。充囊。多寡臨時料度。以細棉布。或

無力者。用紙袋。其實燈草。為佳。鋸末。穀皮之類。次之。冠帽衣裳。男女各依

者。婦人。備用之具。刀。扇。巾。櫛。紙。筆。墨。硯等。婦人

內具。針。線。纊。悅。香。燭。芳。澤。等。及。理。髮。粧。容。薰。香。之。具。皆。以。囊。子。盒。子。盛。之。

服制之具

麻布。凡六等。極粗生者，以為斬衰服。次等，粗生者，以為齊衰服。次等，生者，以為期服。稍粗熟布，為大功服。稍細熟布，為小功。極細熟布，為緦麻。○按服及杖制，各有本說。但今難用此。邦古者，居喪服，藤衣。相傳其布治藤織造。其制不可考矣。古畫中，每見有喪者著角帽子，其衰編素。如半臂，而無襟袷。今亦不用也。禮家服色，墨也。黻也。素也。袍衣，則幘頭卷纓布衣，則烏帽墨而不漆。以紫竹為杖。黻者，似祥禫之綬。後儒或以為忌日之服。往年士庶，比葬著角帽。服素色袍袴，而今漸廢。遠鄙之俗，尚著白布，幘額杖。女竹下本。女竹，即考之於禮。漢以來喪服，初變有斜巾幘頭。作額字，皆通用。蓋角帽，即斜巾也。幘額，即幘頭也。今皆不可通用。士喪家，丈夫禮衣。

禮衫，婦人上服，蓋頭等。麻棉絹細生熟素，皆隨宜制之。畧殊粗細，以為服之輕重可也。杖，則為君父，紫竹為母妻，女竹皆下。本齊心度幾，可以稱宜矣。

治葬之具

灰隔。以栢板為之，厚半寸以上。如椁而無蓋底，高大於棺各尺以上，則得棺外六面。容沙灰各五寸餘，用沙灰更厚。則灰隔亦隨大之。石椁。或用全石，或以數若底石併用數片，則以栢材或栗材鋪列。底下可以防偏陷。其石罅皆以油灰塞之。炭末。真石灰七分，沙石屑三分。細篩拌勻，用之。沙灰。及築以淡酒洒之。沙石屑，謂石工刻琢白沙石所出之細屑，篩過取之也。此物與灰相入，勝於細沙。○凡用沙灰之度，先以灰隔內。

廣深長三乘之所得為通積。即是立方寸之積也。下同。次以棺外廣高長三乘之所得以減通積。其餘為實積。以新升法六十四分八十三秒約之。所得一為升。以登斗斛。但散灰為杵築。所編而量數常不及實積。大抵棺長七尺許。度高一尺七八寸。而灰隔寬於棺外。六面各五寸許。則用六斛沙。油灰。石灰若干。用榨油囊或舊漁灰。乃充得之。油灰。細切為筋。與灰拌勻。入石臼中。以桐油漸。糯粥。純石灰。以糯米粥調。白中酒。愈煉愈佳。糯粥。擣鍊濕燥。如麥飯粒。乃入。糝堅甚。勝於沙灰。糯粥。以布濾。取濃汁也。加沙石如上法。益佳。黃爛石末。俗云。也。築瑩為墳。用之。此物難得。若得之。細末。與石灰三七勻合。粥調用之。與石灰相入。最為牢固。凡石灰水爆細篩用之。若有少塊。入土必含水。無黃石。則代用沙石屑亦佳。

○送葬之具

誌石。一有。大輦。一。竹格。一。登子。二。以上三。油單。

遇雨則用。靈車。一。用轎子。其內裝。遺苞。一。有。覆輦車等。靈座及奠具香器。圖。

馬。隨。儀仗。刀。鎗。弓。矢。傘。笠。衣。箱。鏡。櫃。之類。皆備。行炬。二。或四。用提。

用松。帷幕。設靈帷。及。案卓。靈座。及。祠。明。婦人之次。土地之具。

○空柩之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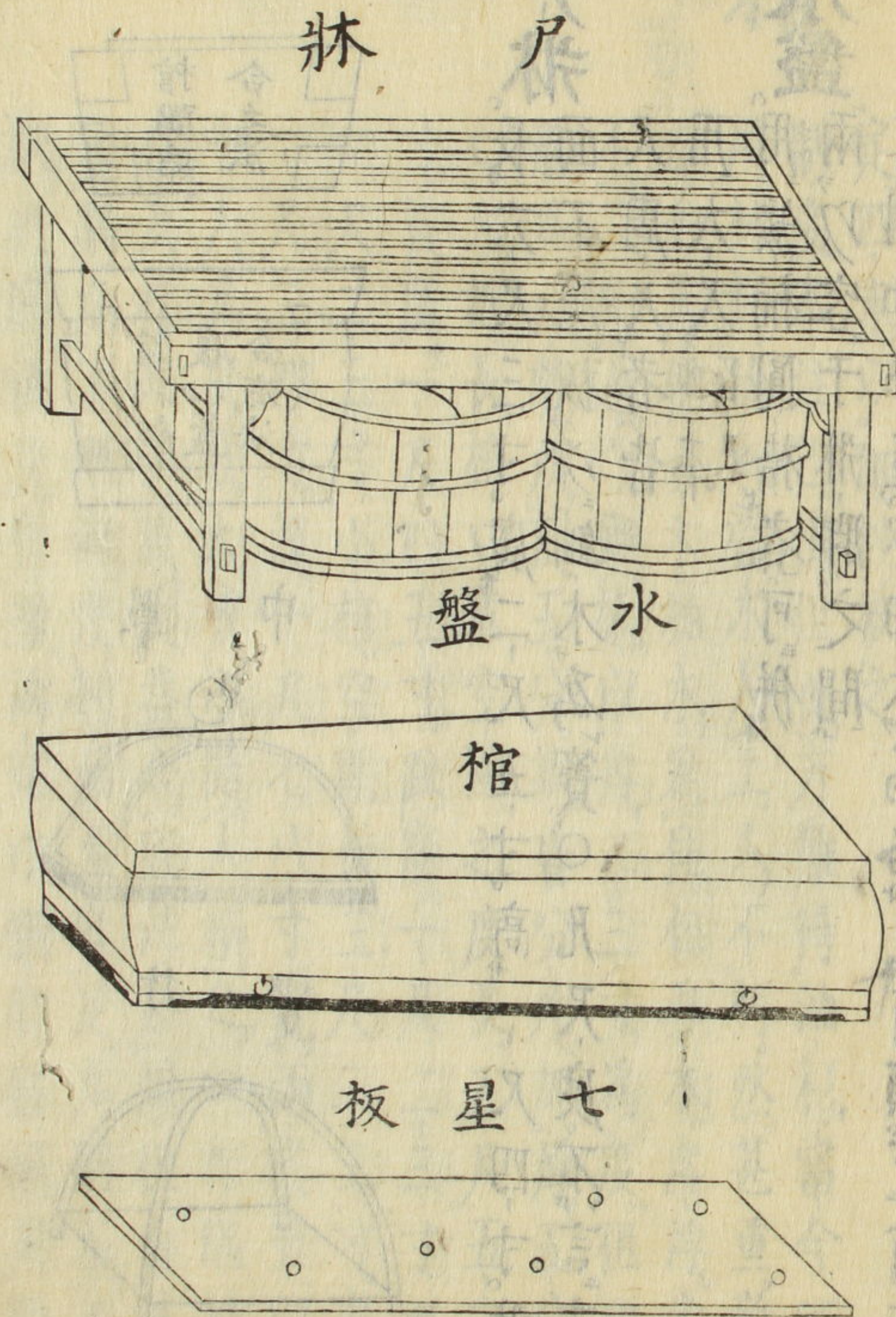
空杠。用圓杠二。各長丈。木杵。十。各長。大索。新麻。

用。下。柩。餘空法別有圖。

附

墳墓圖制
族葬圖說

○喪具圖式



○喪具圖式

屍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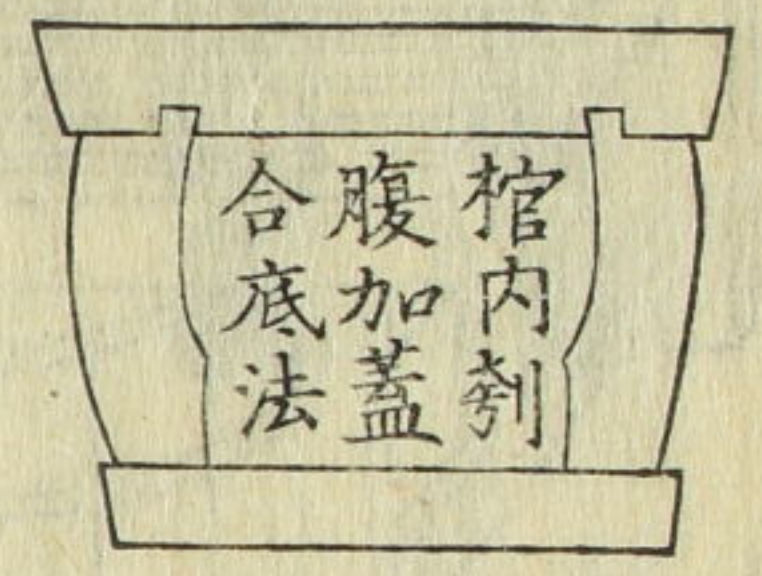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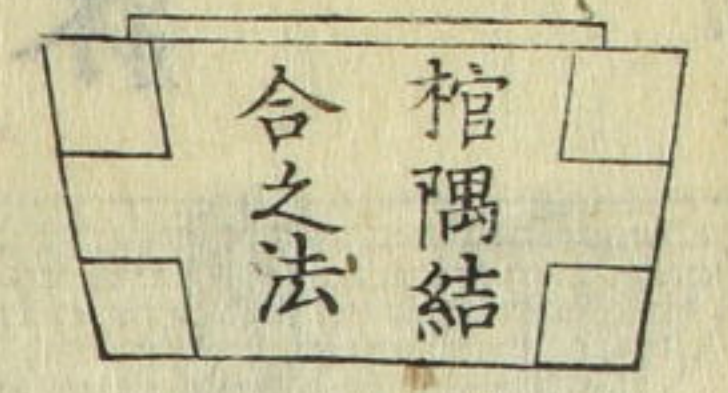
水盤

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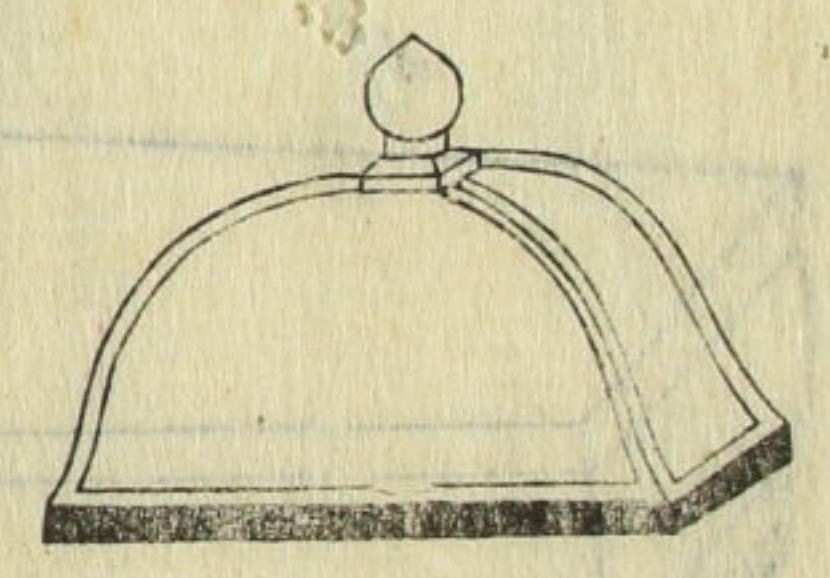
七星板

禮記卷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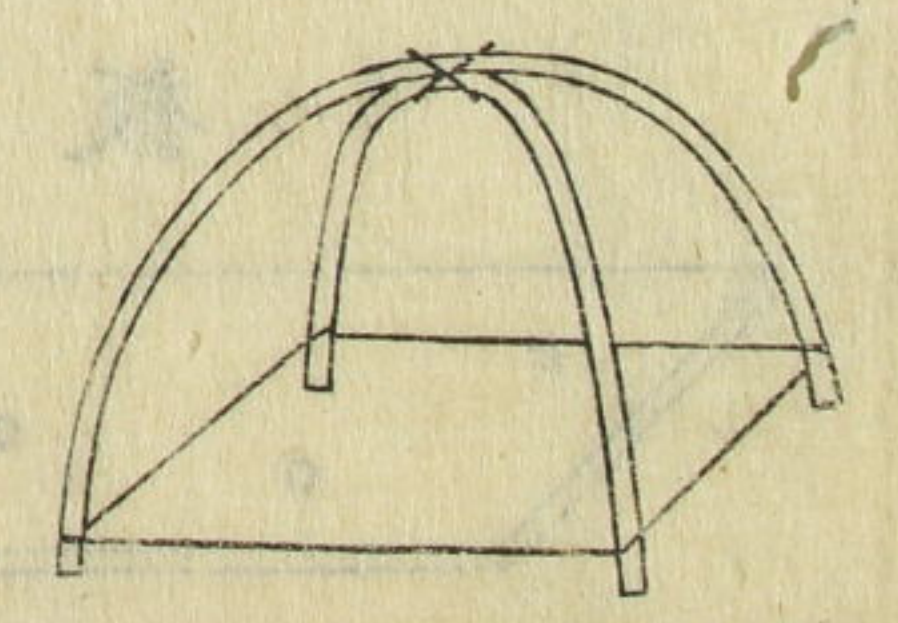
并



巾 罩



彎 竹



尸牀

長六尺三寸。廣二尺五寸。高一尺四寸。牀面不施板。以細木為簣。凡尺度。不言古

尺周尺者皆用大尺天即木

水盤

用矮桶圓楮者可併兩以容于牀脚之間

罩巾

其制如亭屋。以曲木為格。上有頂。下有框。以細紗糊之。其大可覆奠盤。若不能備。則

棺

交彎細竹二條。以線繫定。四末以細紗被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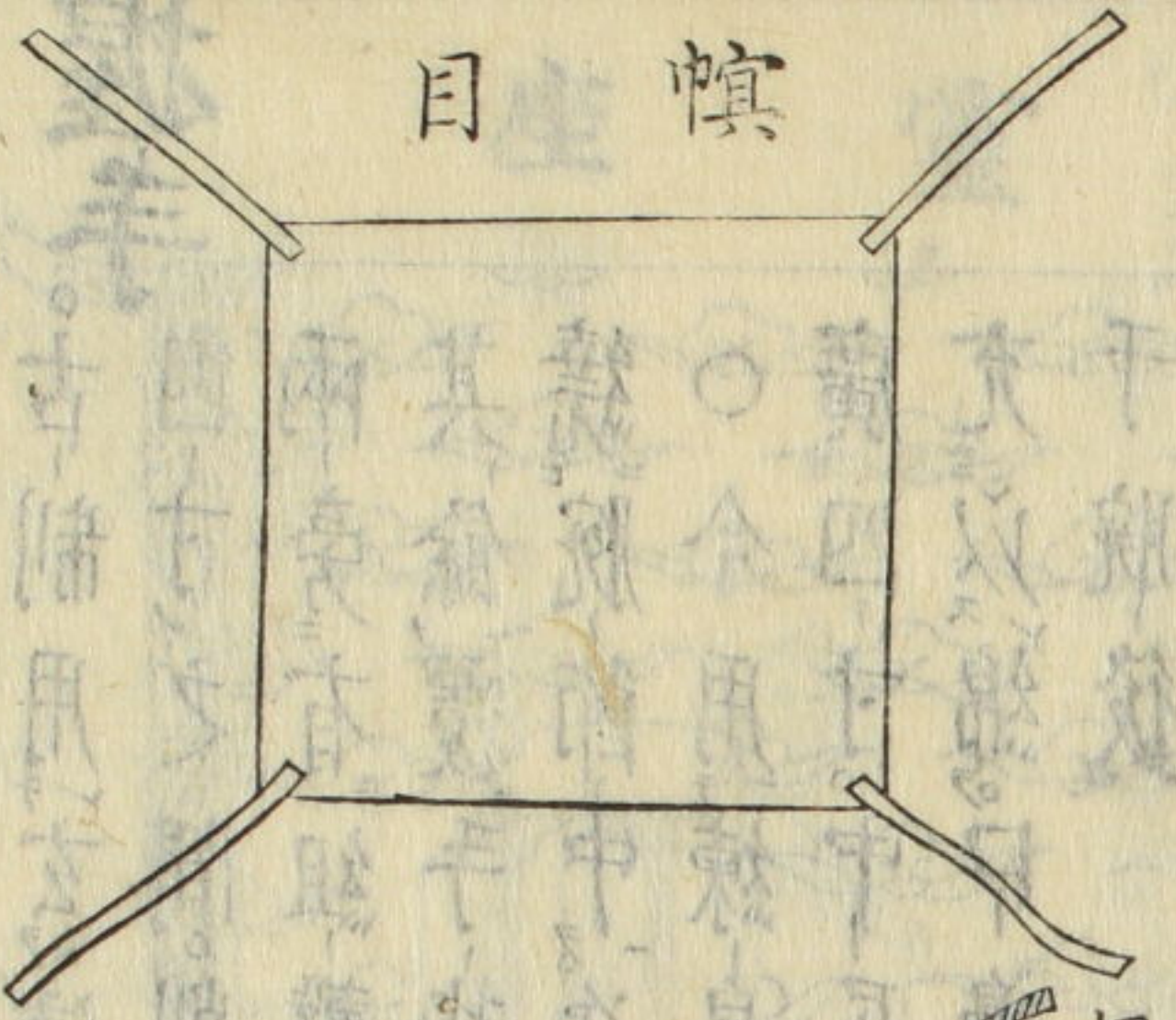
制度本注已備。但此方難得油杉。當今所用材料。楠木。榿木。入土久。不朽。然甚重。難舉動。其他真木。柏木。為佳。但真木虛浮者。不及柏也。○鑿板。以厚二三寸為度。但四牆為曲勢。所削五分。故皆分外加厚五分。○大抵長棺。口底空圍之度。長五尺五六寸。首廣一尺四五寸。趾廣一尺二三寸。深一尺二二三寸。小棺。空圍長三尺二三寸。廣一尺三四寸。深一尺七八寸。此兩式。竝以中人為度。或大或小。隨人稱之。○棺隅結。合及棺內刻。腹加蓋。合底法。如圖。但自其當隅處下。漸漸淺刻。而至容足處。則不須刻也。底板及旁牆。兩端以銅釘釘綴。用四大鐵環。繫以銅鈕。護以銅鏤。而釘底板兩

側近兩端處以二索貫環舉之既納尸而加蓋蓋上四邊以銅釘釘住以筋漆塞合縫處○棺既成而諸隅皆從內以筋漆打塞外面以嚴漆周遍貼布更內外用灰漆塗起如常法品官朱紅庶人黑漆若力不能則以真漆抹捺數遍更不能則臨時以瀝青塗抹其蓋底及四周以瀝青貼布更塗半寸以上不要甚厚不用布貼則地中伏陽瀝青流脫

七星板

其大比棺內稍少而厚五分鑿七孔象北斗亦朱漆之或黑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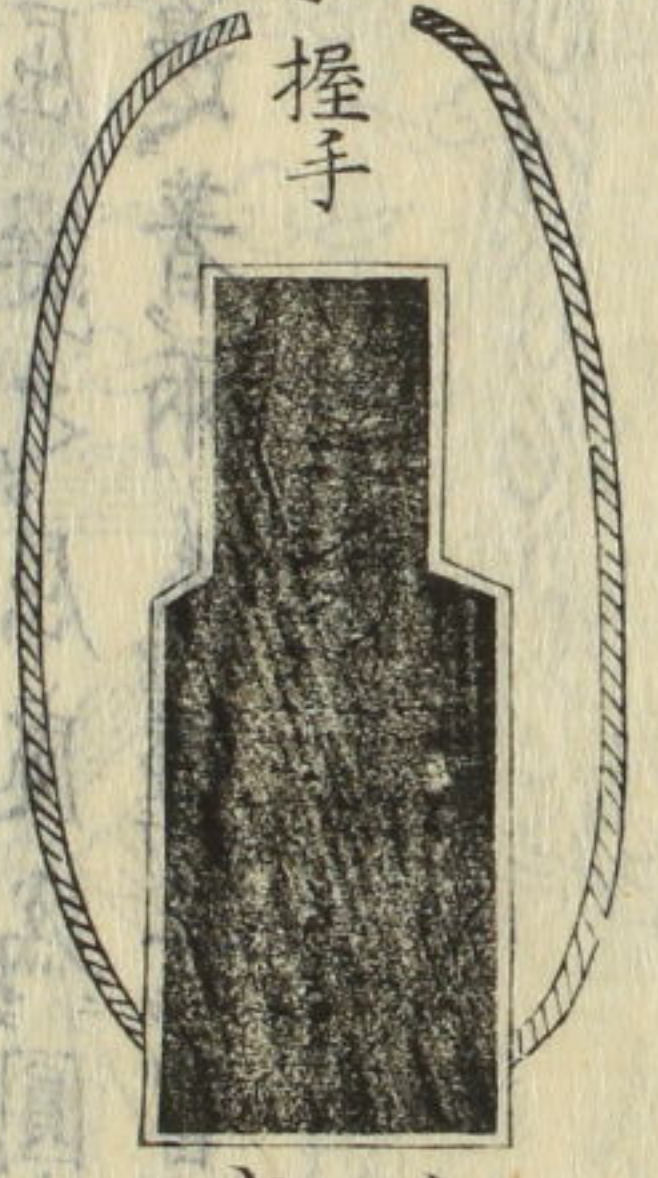
目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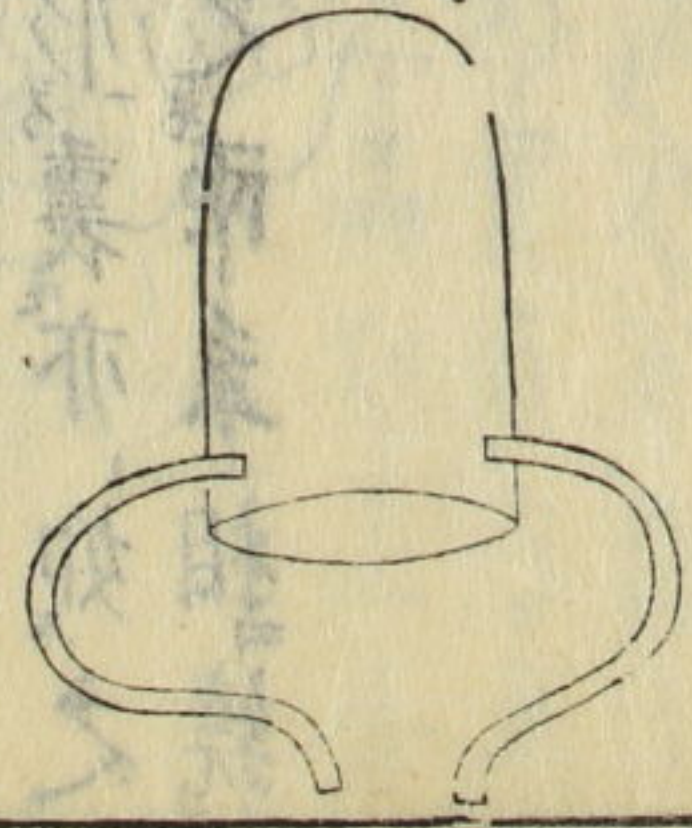
設握式



握手



衣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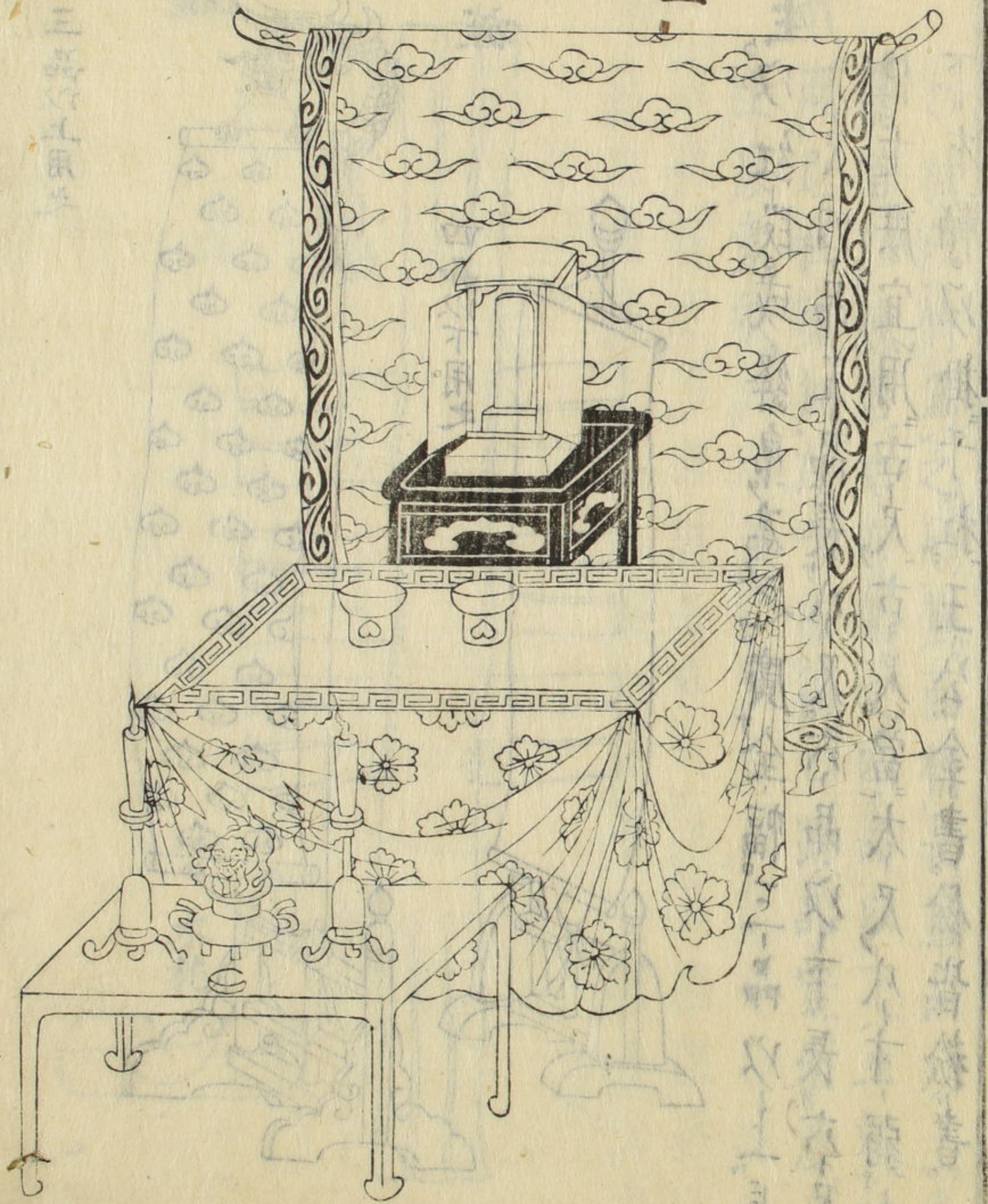
幘目

古制用緇頰裏方尺二寸。著之以綿。四角有組繫。覆面而結于後。○今用練帛一丈幅。其長倍幅。中摺而夾縫之。實以新綿。四角綴小系。交結于頂上。又名面衣。

握手

古制用玄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自上端四寸之間。削約兩旁各寸。充之以絮。下端兩旁有組繫。握手而設之。所約在握中。以其餘覆手背。下端相合于腕後。先以一繫繞腕節中。次以一繫反繞中指而相結。○今用練帛為手衣。其制如袋子。長終幅。廣四寸。中屈縫之。屈處為圓形。裏亦如之。充以綿。口邊著兩系。握手冒之。兩系相繞于腕後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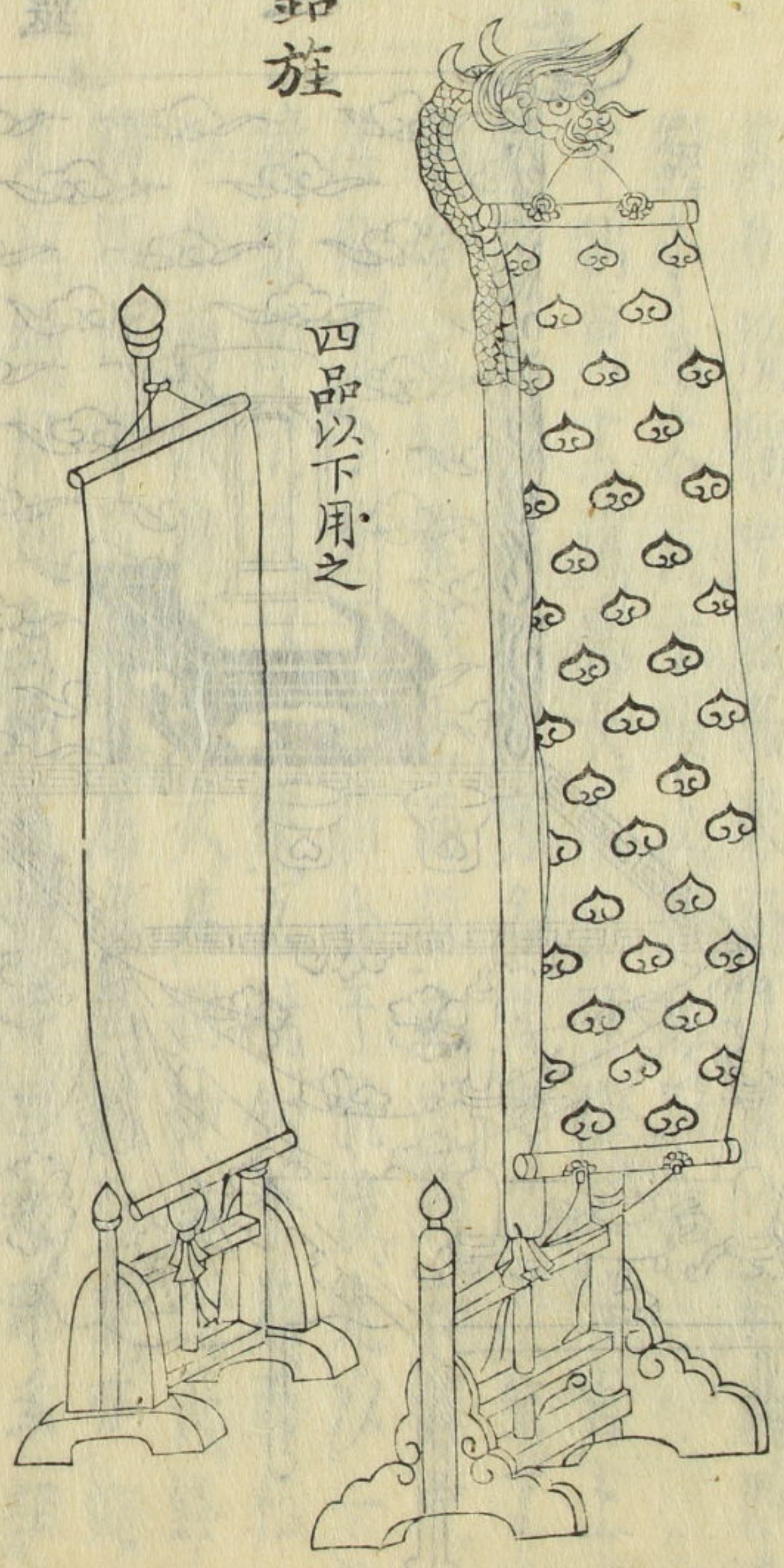
靈座



三品以上用之

銘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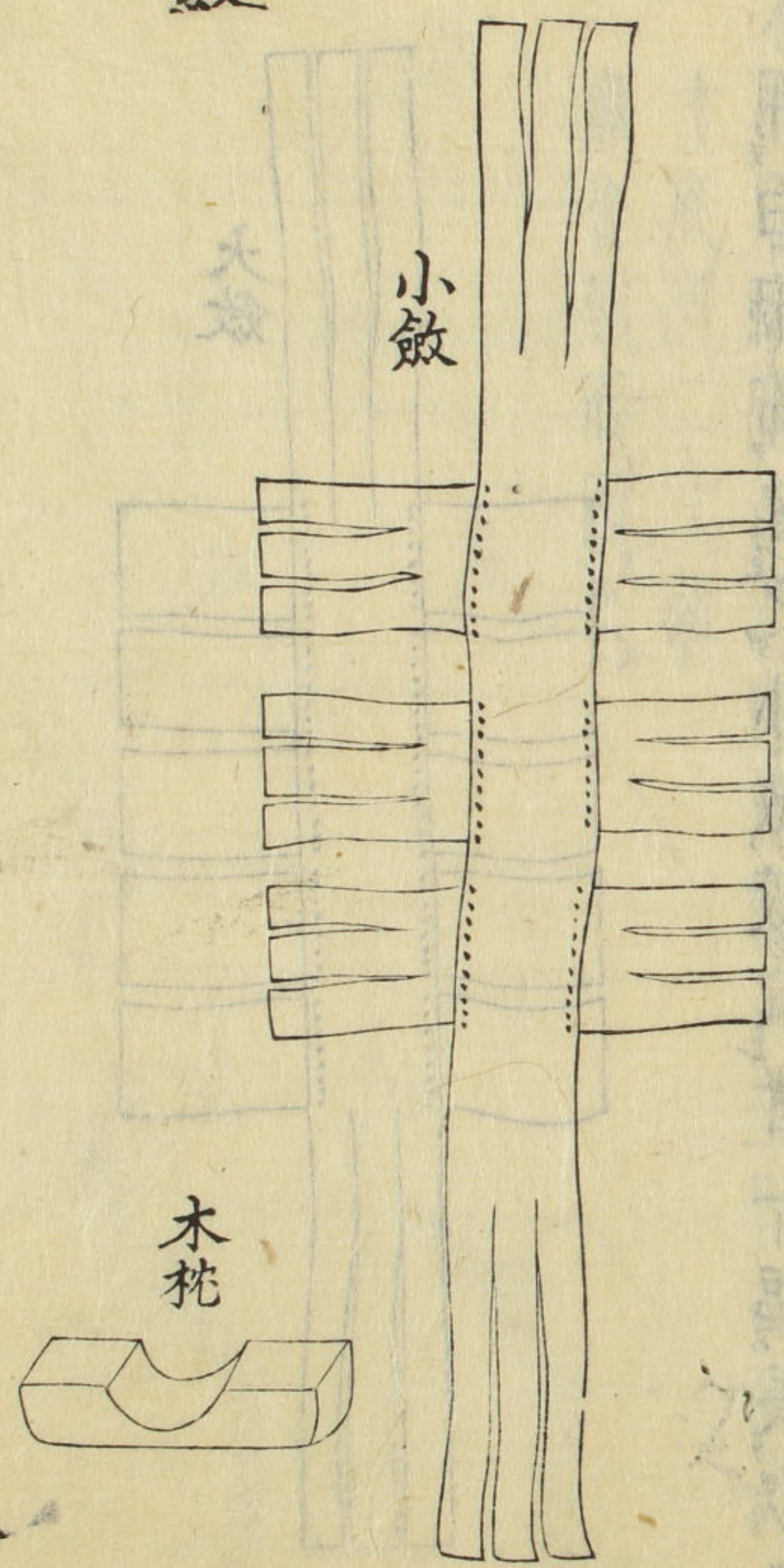
四品以下用之



銘旌

以紅段或絳帛為之。廣全幅。三品以上長九尺。四品五品長八尺。六品以下長六尺。但士庶宜用古尺。古尺當大尺八寸。弱上下有軸。以掛于杠。王公金書。餘皆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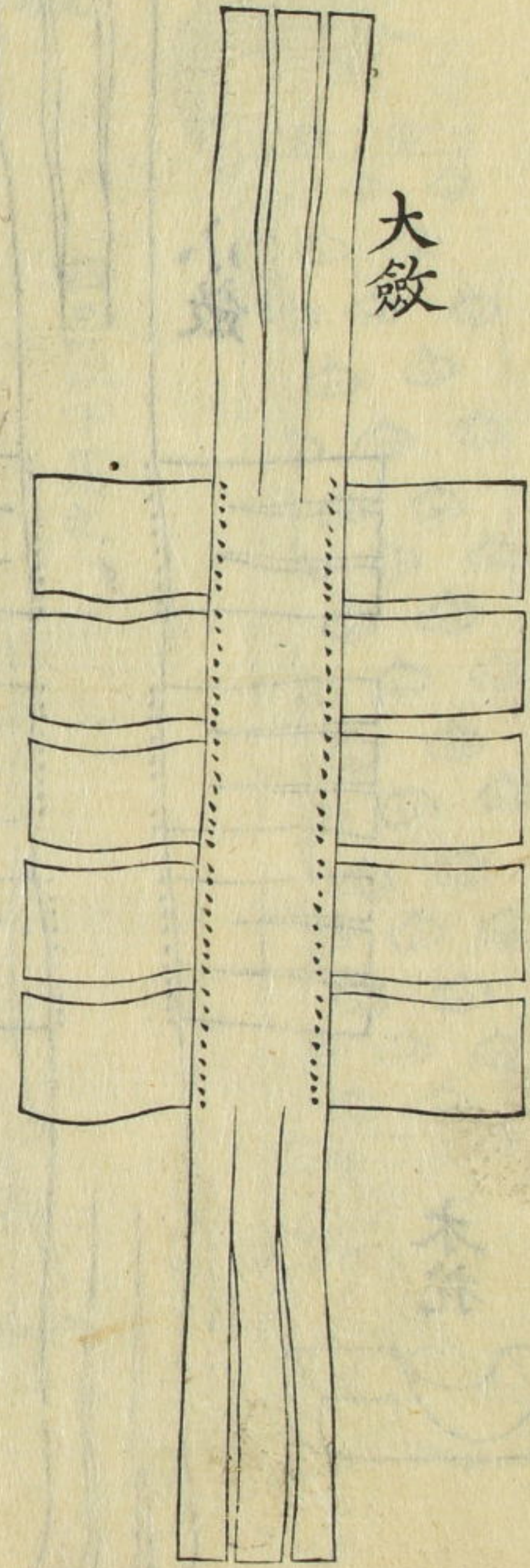
絞



○杠以竹為之。如旌而稍長。三品以上為龍首。以練若白布韜之。四品以下止韜杠而已。杠頭加頂子亦得。○跗品官朱漆之。士庶素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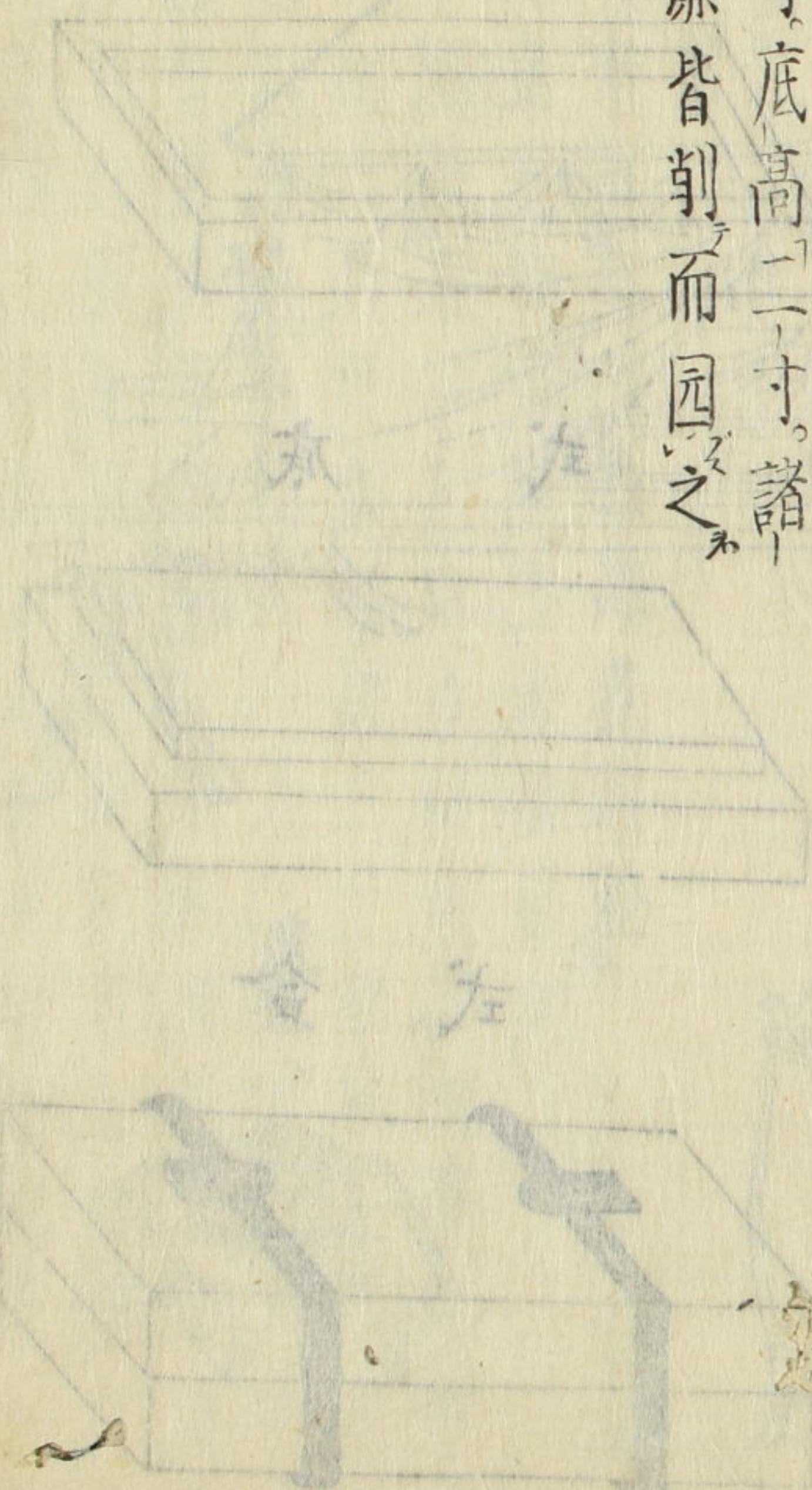
絞

用白麻布為之。小斂絞直者一幅。長取足。以掩首至足。而結于身中。折其兩端為三。橫者三幅。長取足以周身相結。亦每幅各折其兩端為三。○大斂絞直橫皆如小斂。而稍長。直者一幅。兩端各裁開三分之一。為三脚。橫者三幅。皆通身裁開為六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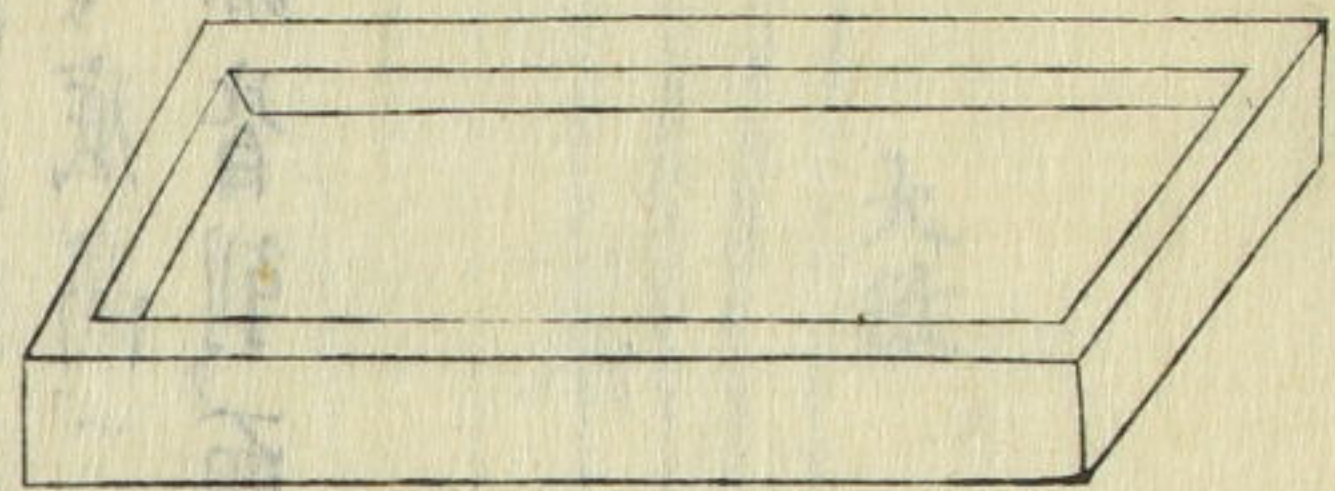
木枕

其五。而捨其一。○按古者布幅二尺二寸。當今尺有七寸餘。併三幅。可以比人長。今布皆狹。故不必拘幅數。宜併四五幅。以足裹襲上矣。以桐為之。方四寸。長可以容于棺內。而稍不足。中間承首處。曲鑿其半。凹之。缺口六寸。底高二寸。諸廉皆削而圓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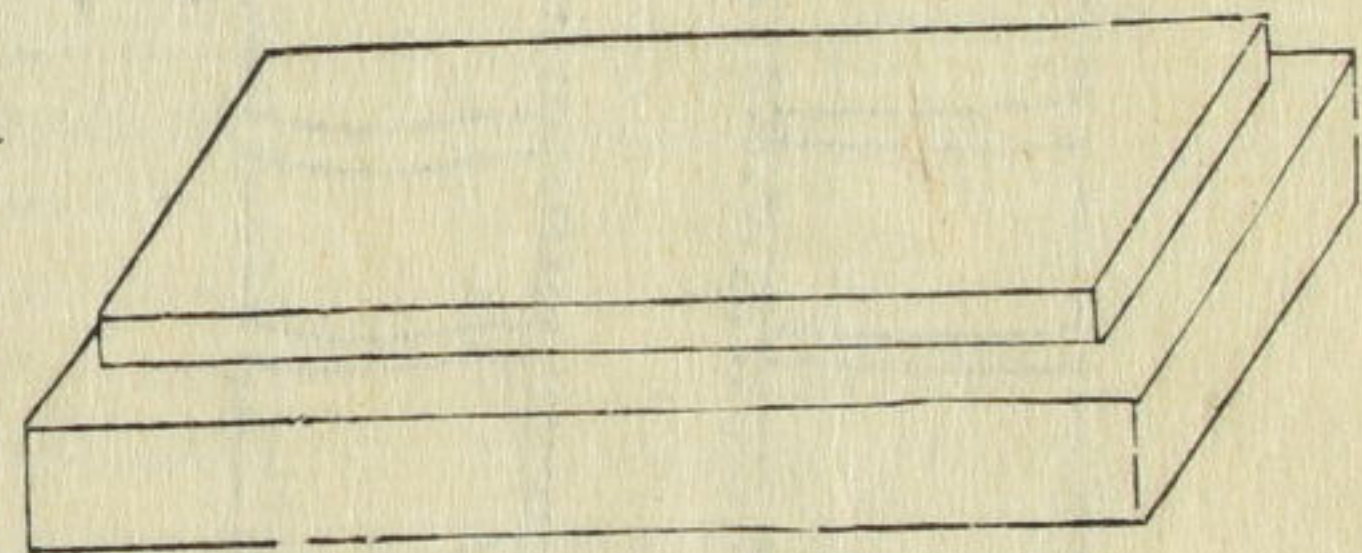


誌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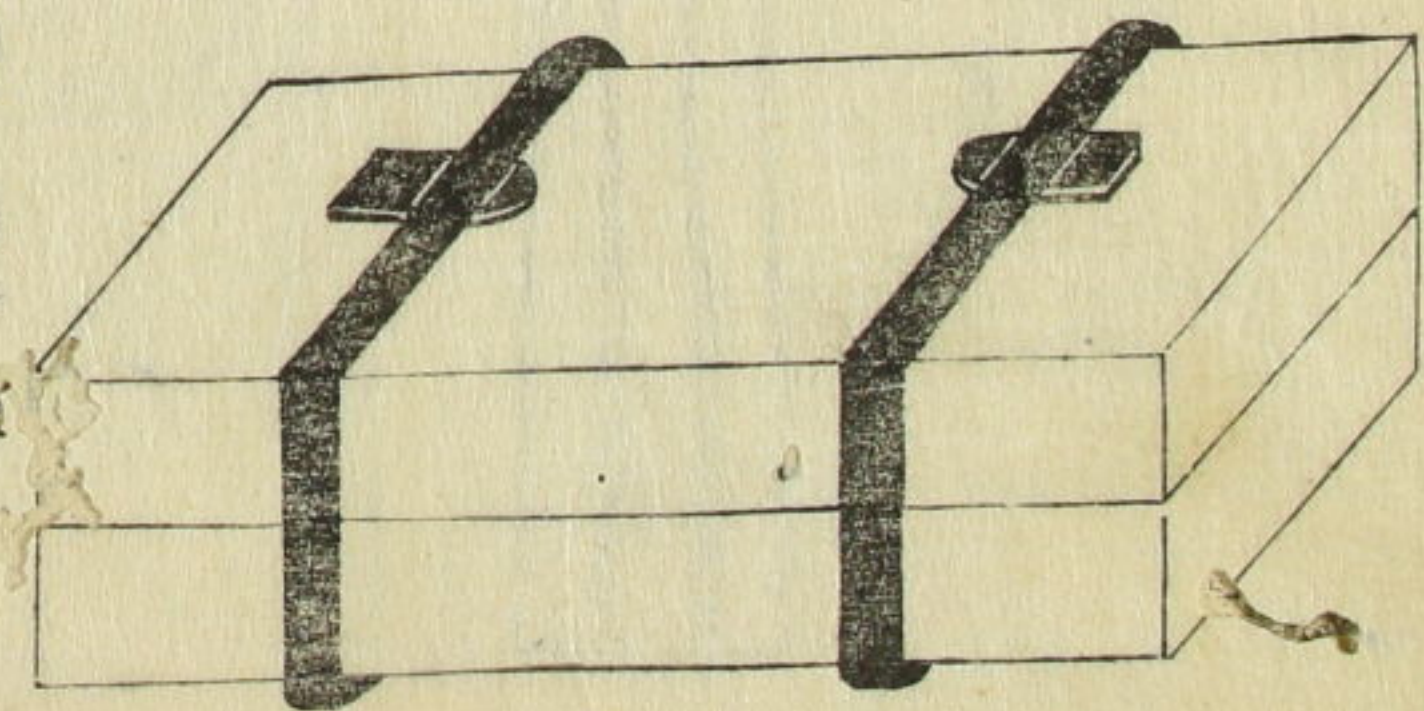
蓋式



底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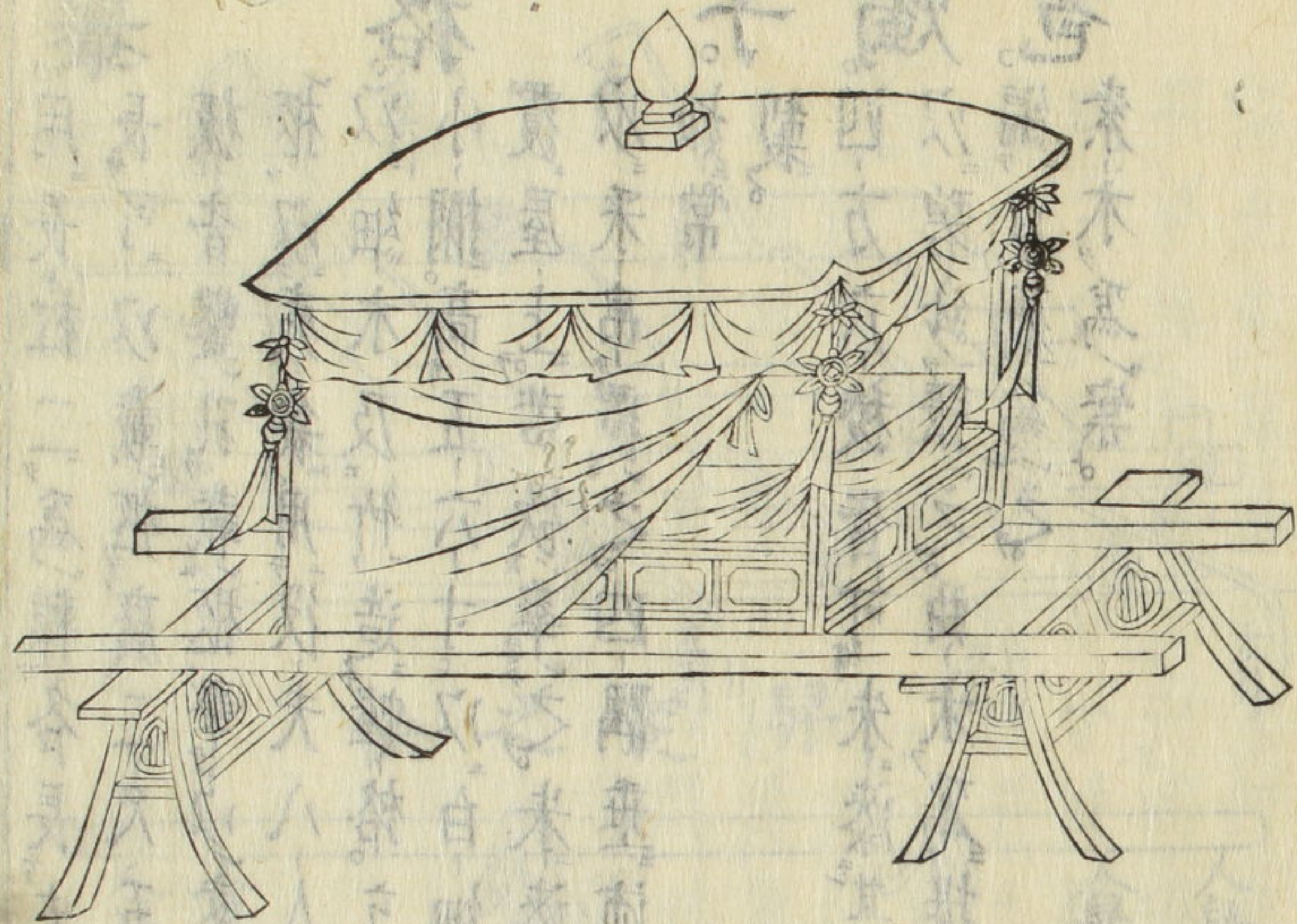
合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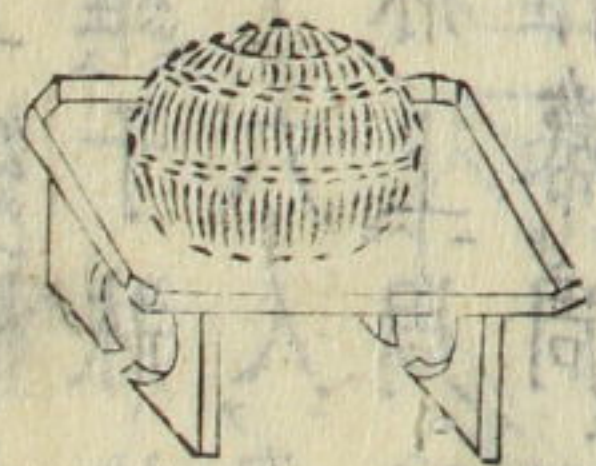
誌石

用石二片為蓋底。蓋石裏面。四邊各寸餘之內。鑿而陷之。通深一寸。底石上面亦刻去四邊各寸餘。為重臺形。上層可以容蓋陷中。及葬以二石字面相合。以鐵束若銅線束之。合縫處以油灰封塞。

大輦



遣苞



提燭



大輦

用長杠二為輦各長丈餘就中間作平牀長可以載板廣一尺五寸以上。維板處面
板皆鑿孔載板畢以索穿孔維于牀枕覆
板以夷衾用役夫八人乃至十六人舉之
以細木及竹造幄格立于輦牀上周圍作
小欄高五六寸以白細布為帷幕周四旁
覆屋上若欲華之朱漆格木
以采帛覆之四隅垂流蘇

竹格

以采帛覆之四隅垂流蘇

堯子

如常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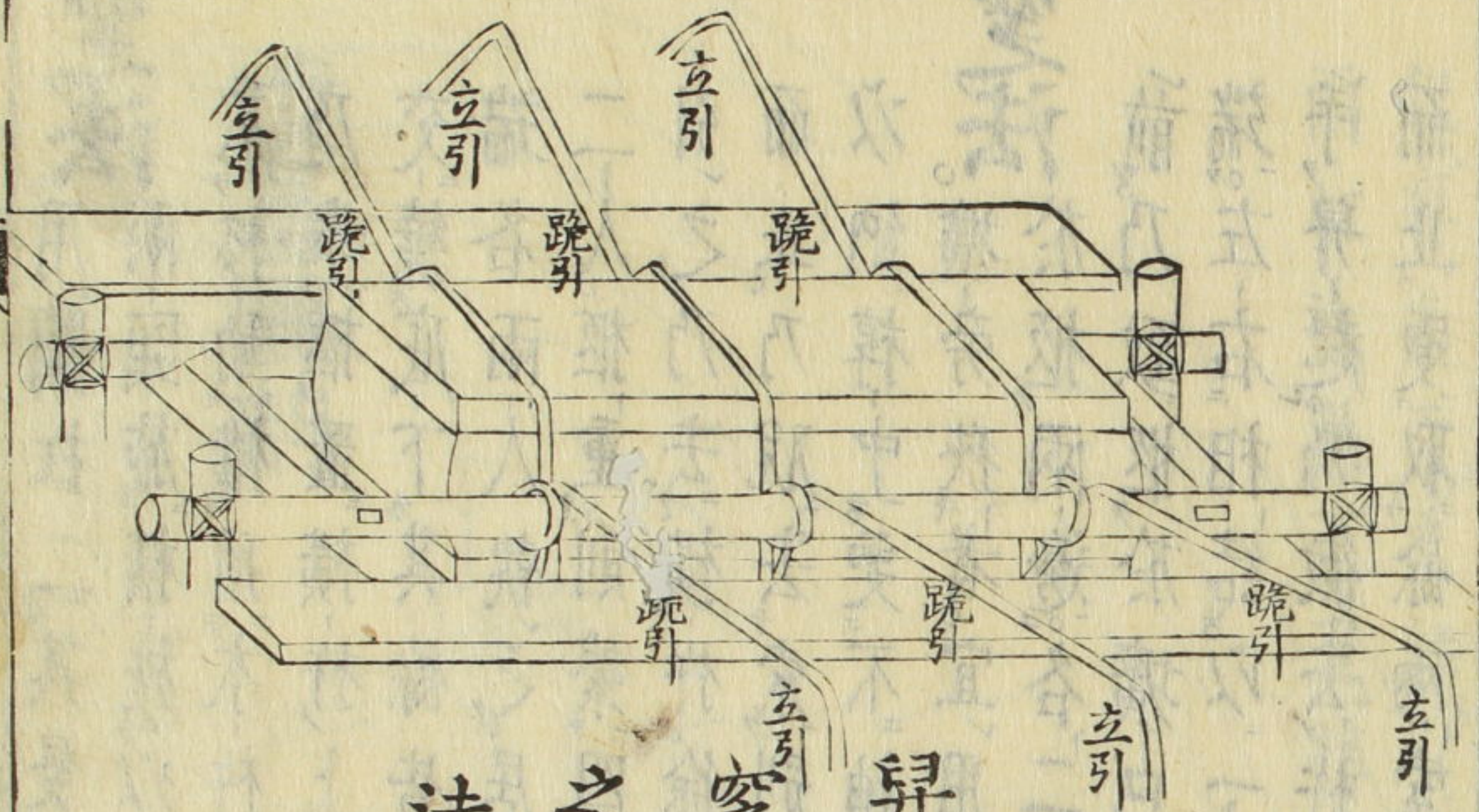
提燭

四方六稜皆可朱漆其骨以碧紗張之曲木為提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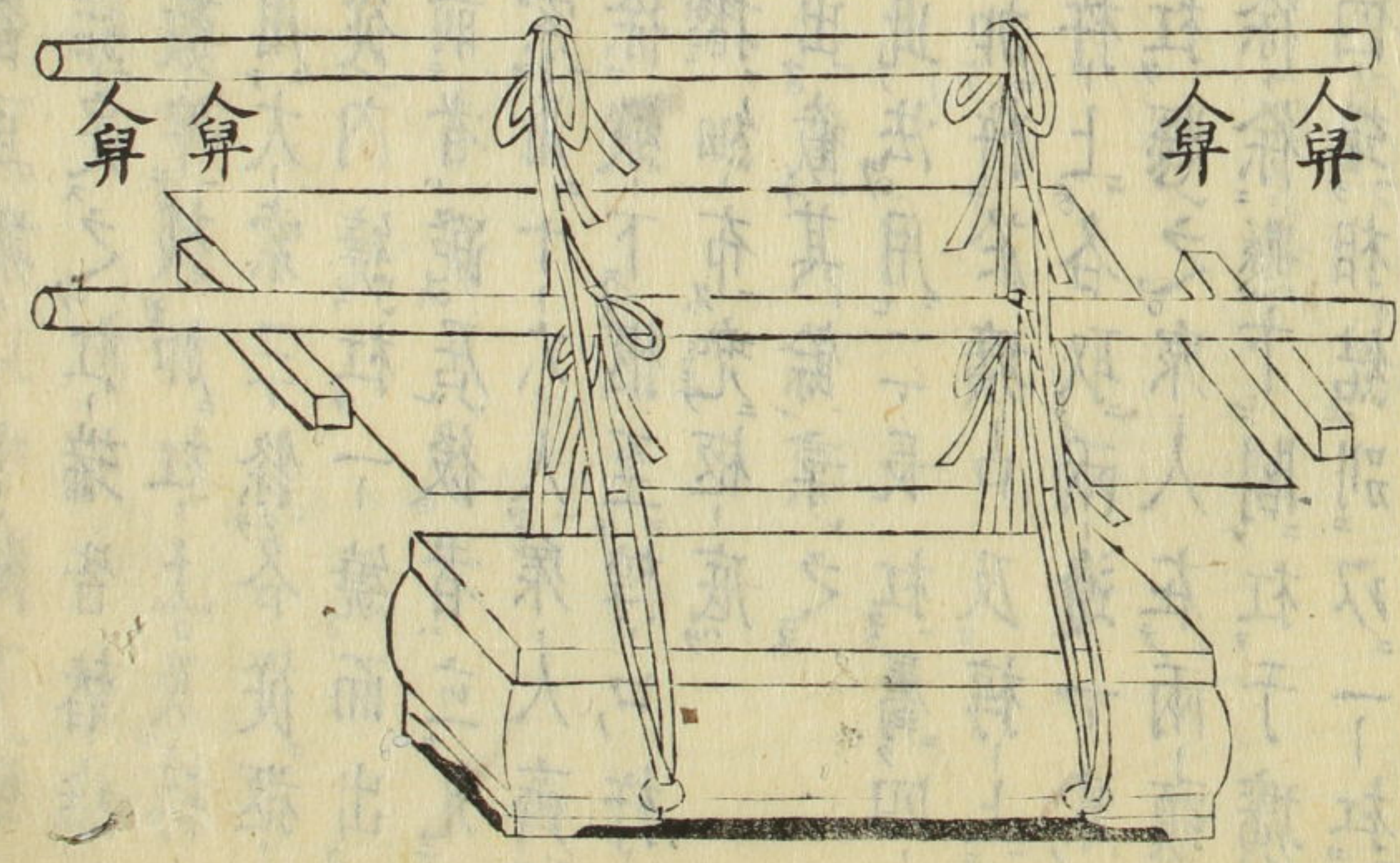
遺苞

編白茅為之素木為案

杠之空法



昇之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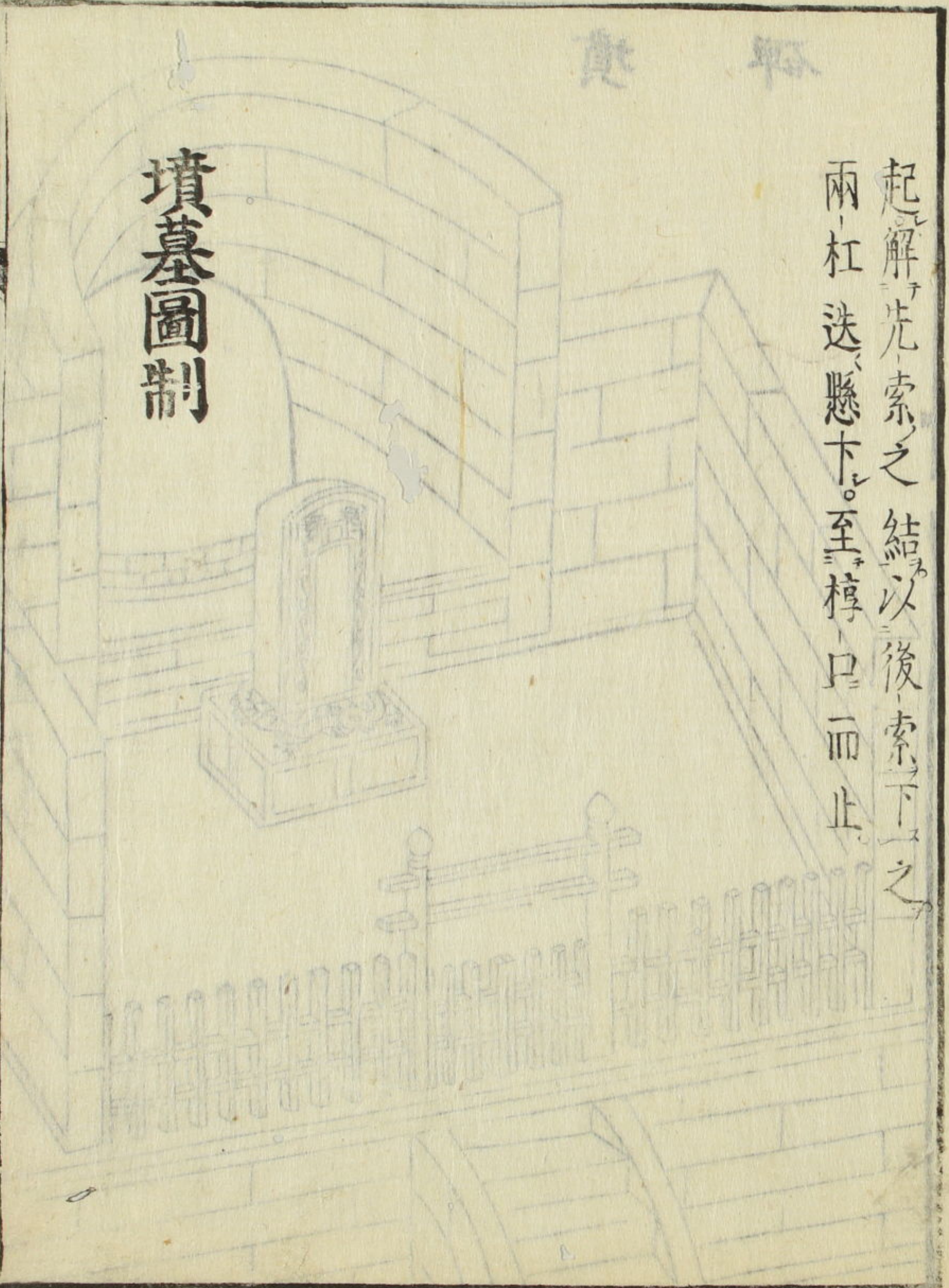
杠空法

用圓杠二其長皆且曠口中間下以柩處兩頭施橫杙以結定之杠端皆替維令不移動權用木杙數竿橫加杠上及樽口一乃舉柩置橫杙上用大索三條各從柩上交叉繞底下其餘皆從內繞杠一繞而出兩端各兩人執之居前者跪居後者立凡十二人柩重則繫四索用十六人衆人齊力引之乃去橫杙徐徐縱下柩至樽口杙上而止乃脫去索別摺細布兜柩底以納樽中更不抽出截其餘棄之

昇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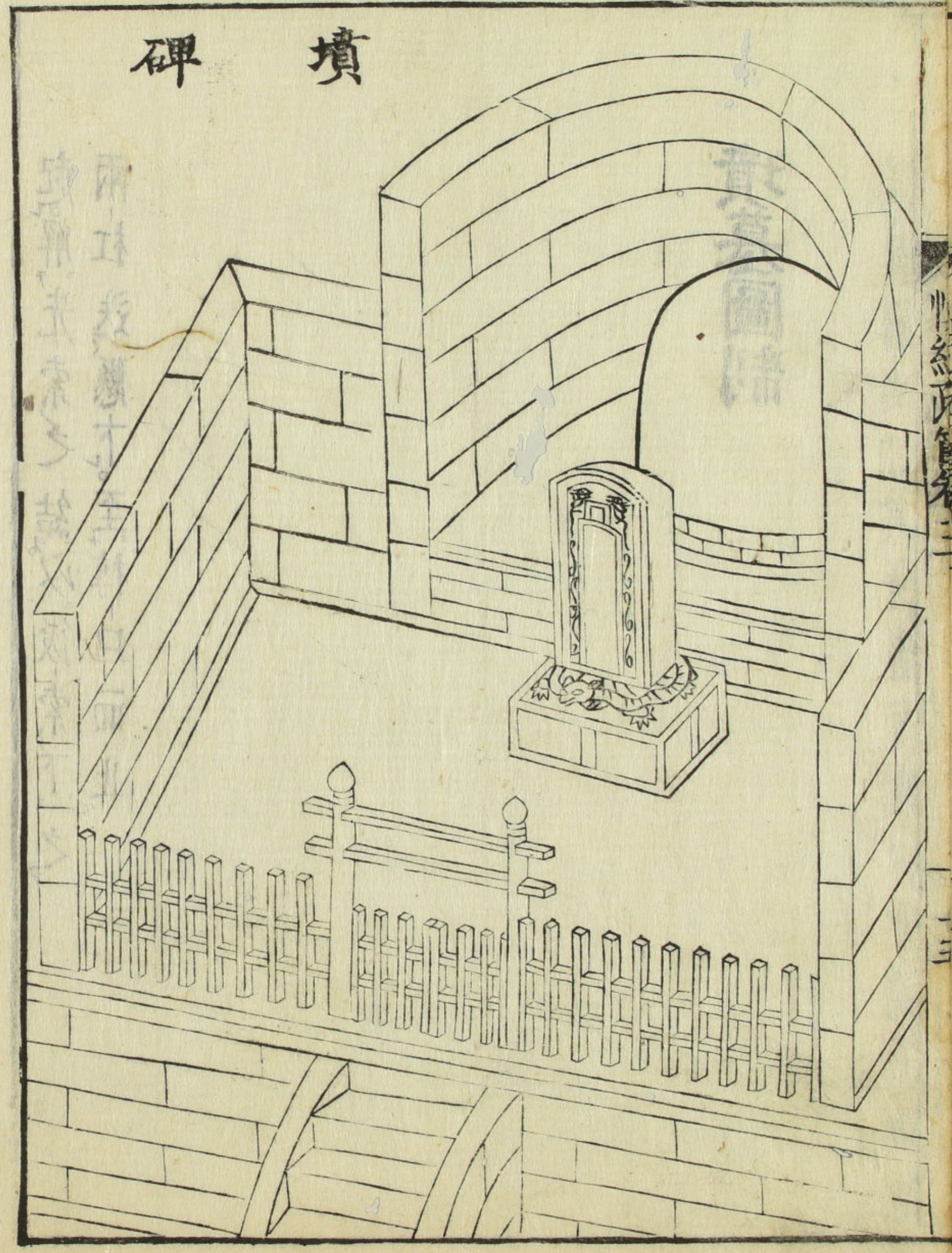
曠旁狹者宜用此法用一長杠屬四索於柩兩邊各一加杙於曠口及樽上如前乃致柩於曠口杙上各取兩邊一索兩端左右相結以一杠懸之衆人在兩頭齊手昇起乃撤去杙徐徐懸下閣杠于曠口而止更取餘兩索四端相結別以一杠昇

起解先索之結以後索下之兩杠迭懸下至樽口而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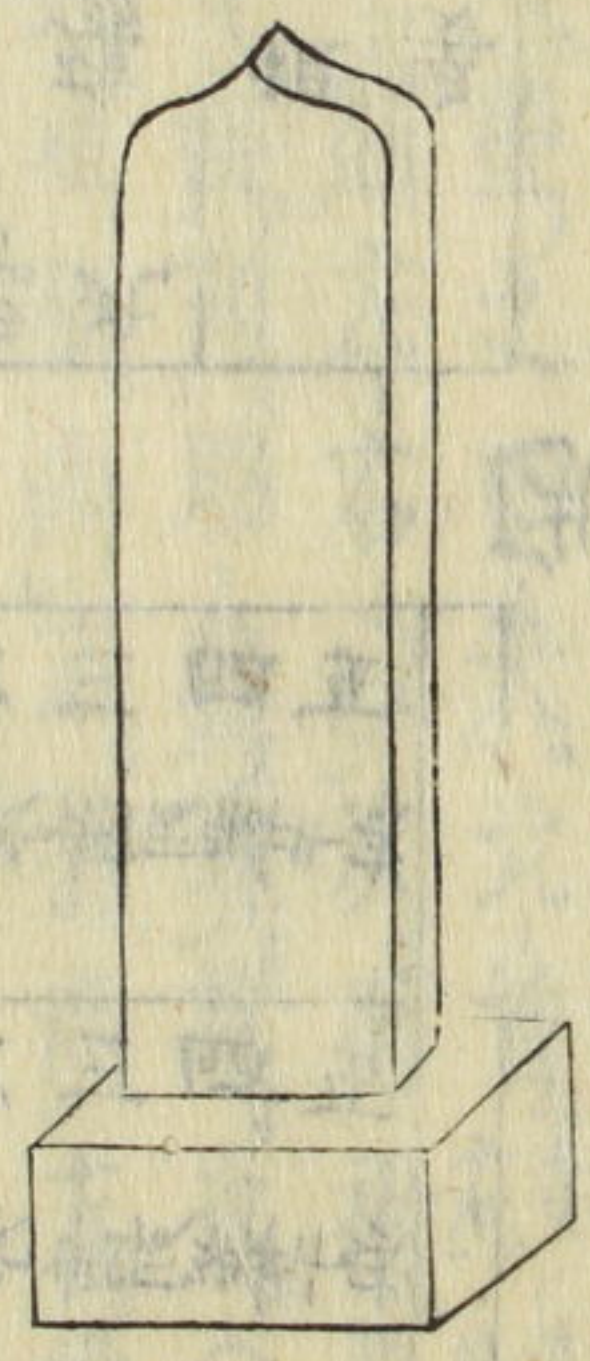


墳墓圖制

墳 碑



圭首方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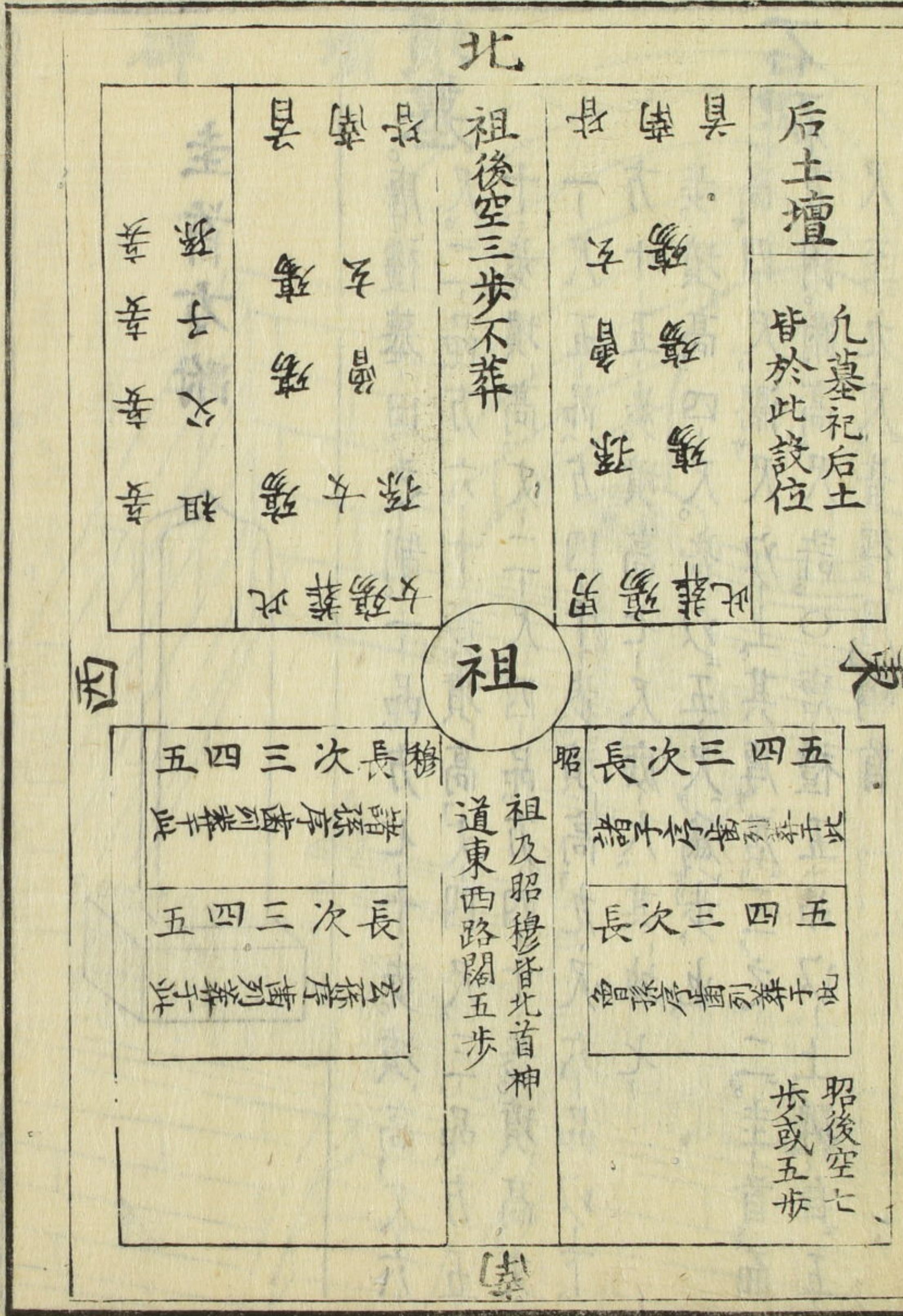


墳墓

唐禮墓田之制。一品方七十步。墳高丈六尺。二品方六十步。墳高丈四尺。三品方五十步。墳高丈二尺。四品方四十步。墳高丈一尺五步。五品方三十步。墳高丈一尺。六品以下。方十五步。墳高七尺。庶人其地七步。墳高四尺。皆以五尺為步也。

石碑

高四尺。濶尺以上。其厚居三之二。圭首而方。附高尺許。○唐禮五品以上。碑自五尺至九尺。皆得用。螭首。龜附。七品以上。如上文。



趙季明曰。墓之葬。以造塋為始祖。謂從他國遷而葬者。其墓居塋之中央。北首。右有繼則附其。妻居左。而繼以下。則左右以次而附焉。○子孫不別嫡庶。皆以年齒列昭穆尊尊也。○曾玄而下。左右附以其班也。昭尚右。穆尚左。貴近尊也。北首。詣幽冥也。○妻繼室無所出。合祔其夫。宗正禮也。妾從祔母。以子貴也。降女君。葬尺許。退明貴賤也。與夫同封。示繫一人也。其出與嫁。雖宗子之母。不合葬。義絕也。○男子長殤。及中殤。已娶。皆居成人之中。十有六。有父之道也。中下之殤。葬祖後。示未成人也。序不以齒。不期天。先葬。不鬻。兄之。○男女異位。法陰陽也。北之左。女葬。祖北。○祖北。不葬。避其正也。葬後者皆南首。惡其趾之向尊也。○嫁女還家。以殤穴處之。如在室也。○妾無子。猶陪葬。以恩終也。如祖之妾。陪葬。北南首。妾與諸女。相與直。在父妾之北。孫之妾。與孫。

女相直在子安之北先葬者居○族葬者所以
東後葬者居西不以年齒為序○族葬者所以
尊祖辨昭穆親逃屬宗法之遺意也為子孫而
葬其親苟非貧乏途遠不祔于祖與祔而不以
其倫則視死者為不物矣其如焚尸沈骨委之
烏為孰不可忍也尚何望其能事祖與宗人哉
嗚呼去順效逆葬不以禮繩以春秋誅心之法
其亦難矣夫

慎終疏節卷三終

此卷終矣

慎終疏節卷之四

居喪變制

○主後

父在而子有妻及子孫喪則父主之

尊者主賓客親者主

饋奠凡喪皆然但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必父主之

父沒則雖兄弟同

居亦各主其妻子之喪

祔則宗子主之○夫祭妻亦當拜○妾雖有子

君不主其喪但祔于祖姑則亦主之

凡宗族死無後則其最親者

主之親同則長者主之外族雖親不主也

無宗親則

四隣主之凡喪有無後無無主凡為喪主幼少或在境外族人攝主其喪者為喪主三年者期大功之親主之則至大祥為喪主期服者大功之親主之則至小祥其餘各依本服月數而止雖無服亦為之虞祔主朋友之喪則虞祔而止士之子為大夫則父不能主其喪使嫡子主之無嫡子則以庶子或族人之子代之大夫不主士之喪唯為宗子雖士主之

殯喪

三殯之喪畧與成人同唯不復魂無含事辨而

葬中下殯無槨不立神主既虞而除靈座其虞祝辭云維某年

歲月朔日子告子某若兄弟隨屬稱之將祔則造且字曰某甫日月易往奄及及虞悲念相續

心焉如熾兄云悲慟猥至情何可處弟云悲痛無已至情如割今以弟祭兄云謹以清酌庶羞

薦虞事于子某若弟若兄竟其饗之弟祭兄云尚饗嫡殯者時享皆祔食

於祖其祖祝辭未一獻而不拜弟祭兄則拜之庶子不

祔食庶子之嫡祔如嫡殯凡無服之殯四歲以上畧與下

殯同又無靈筵唯斂奠而已三歲以下斂以瓦棺葬

于園又不奠。

○聞喪 奔喪

始聞親喪哭

以哭答使 者盡哀

問故又哭

哭盡 哀止

乃易服

素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唯父母

服道中哀至

則哭

哭避城市喧雜之處 無子孫則在道朝夕設位而奠

望其州境

其縣境其城其家皆哭至于家男婦哭待于堂

上各具

奔喪者人

升自西階 婦人自側門

詣柩前憑哭

盡哀

再拜

且哭且拜 擗踊無數

尊卑撫哭

拜用尊長受卑 勿拜用若問所

以病死之故拜謝

再變服不食

如初 喪儀

就位哭

如常

儀晝則與家人會哭夜則寢于柩

四日成服

若右

側至于第二日既朝奠乃就喪次 在小斂前與家人俱成服若

乃舉哀相弔有弔

者則拜之

若奔喪者非主人 則主人為之拜

若未得行則計至

舉哀易服不食

如前儀

乃為位而哭

是日堂中設 虛位具香火

男子坐于位東婦人坐于位西 俱南上皆藉以藁哭不絕聲

不設奠

若無子 孫在喪

側則

四日成服受弔及歸在道至家皆如上儀

若既葬則先之墓哭拜

哭拜如至家儀

在家

者待于墓

男子於墓東婦人於墓西俱北上

歸家詣靈前哭拜

後四日成服

並如上儀

若除喪而歸則素服之墓在

家者亦素服待于墓至墓北面哭盡哀再拜又

哭盡哀再拜遂及吉服歸家不哭

齊衰以下聞喪為位而哭

尊長於正堂卑幼於別室藉不以藁

奔喪則至家成服

釋去華盛之服裝辨即行

既至齊衰望鄉

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總麻就位

而哭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月滿除之

齊衰以下三日

中朝夕為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祖成服日不相弔後每月朔為位會哭月數既滿次月之朔會哭而除之其間哀至則便哭可也○凡輕喪不得奔喪則遣致祭若除而歸則具素服詣墓哭拜或具酒饌奠獻亦可

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越境而奔喪

凡奔所知之喪則哭于家而後之墓

未能往哭則其

情重者遣使致奠禭之物就外次衣吊服再拜哭送之過期年則不哭

○改葬 修墓

將改葬先擇地之可葬者

治棺制服

應服斬衰者總

麻餘皆素服

具斂牀布絞衾衣

如大斂儀○治棺以下不易棺者唯制服

耳。**治葬具**大舉竹格。惟幕之類。**擇日開塋域祠土地**儀如常。祀

文曰。今為某官姓名宅兆不利。將改葬於此。餘如始葬。**遂穿壙作灰隔皆**

如始葬之儀。**前斯一日告于祠堂**具茶酒以告。如儀告。

辭曰。茲以某親體魄。托非其地。恐有意外之患。驚動先靈。不勝憂懼。是以是月某日。改葬于某所。敢告。或隨時。

執事者於舊墓所張白布幕所

近地。隨便設之。開戶向南。布席其下。為男女位次。男子於墓東。西

東向。俱北上。**厥明內外諸親皆至。各就便次。具服為**

位哭盡哀。**乃祠土地**祝文曰。茲有某官姓名。下宅茲地。恐有他患。將

啓寔遷於此。所謹以清酌。庶羞祇薦于神。神其佑之。尚饗。**遂告啓墓**主人以下序位。

舉哀。哀止。俛伏。興。再拜。主人盥洗。詣墓前。跪焚香。俛伏。興。再拜。復位。祝噫嘻。三聲。告曰。某官某

人葬于茲地。歲月滋久。體魄不寧。今將改葬。伏惟尊靈。不震。不驚。衆舉哀。俛伏。興。再拜。哀止。

告畢各就別所。俟開墳。**役者開墳。****訖男女入哭**

如初役者舉柩出置于幕下席上。南首。**男女俱哭**

從。男東。女西。**祝以布巾拭柩覆以衾。****祝設奠於柩**

前。衆俛伏。興。再拜。主人盥洗。焚香。斟酒。俛伏。興。再拜。少頃。徹奠。**役者昇新棺**

致于墓所。南首。**執事者設斂牀。**於新棺之西。**開柩舉尸**

置于斂牀卒斂入棺如大斂之儀役者昇新棺以下不易棺

者不用乃設奠如大斂奠但主人執事酌酒奠酒告遷告曰今日

敢遂遷柩就輦告曰今日以吉辰往即設祖奠新宅靈輻既駕式遵

祖道○若道近者不用祖奠既斂遂告遷就輦設奠告辭止云靈輻載駕往即新宅徹奠

發引男女哭從如始葬之儀未至執事者先

設靈帷靈座為男女位次柩至男女就位哭

乃窆祠土地於墓左常儀既葬就靈帷座

前行虞祭如初虞儀但祝文曰新改幽宅禮畢

庶羞祇薦虞事尚饗祭畢徹靈座主人以下出就別所釋

總麻服素服而還至家告于祠堂同前儀

孫某今以某親某官體鬼托非其地凡祖先墳

墓毀發謂墳墓崩壞或遇盜發掘棺椁露者聞報即哭乃制總服

往墓哭奠修復事訖又哭奠而止告辭若不見

棺椁者素服哭之修復而止

○返葬

或游或仕千里之外子幼妻穉因葬其地今有力返葬故鄉不忘本也

凡出外死者初終至哭奠其儀節皆如常 將

返葬制葬具大輦及雨具等擇日告啓期既擇

期預先告于死者之僚友及素相往來者啓行前一日因朝奠以遷

柩告主人以下具服就位哭祝盥洗焚香斟酒跪告辭曰今擇以某日遷柩就輦將歸故

鄉敢告俛伏興主人親賓致賻尊如常陳器行

以下哭再拜禮畢水次或十里厥明因朝奠告載告曰今日遷遂

遷柩就輦如儀發引男女哭從陸行至無人處乘

途次設奠如遠葬在道儀若登舟則未至家前

一日遣人報知在家者郊外設帷具奠以待於

家十里便處設之○若子孫或以疾病不能奔

喪於死所則亦當扶病豫待於百里外柩至徒

跣哭踊如始聞喪儀不得同此在家之說也至日在家者各具服至

帷次哭迎柩至暫駐奠告迎者望柩哭柩至就

位哭以服為序次祝從喪者相弔哀遂奉柩歸家主人以下哭從

男左女右柩至家若死者乃宗子或尊屬則由

步從如儀祝告至儀茲同前但告云靈

宗子尊屬各隨便門入安于其所居輒遠歸至家敢告

乃相弔如成服之儀。受弔如奔喪之儀。

○不及期葬

速葬者速虞三月而後卒哭。父母之喪期而

葬者則以葬之後月小祥其大祥及禫依常儀。若再期而

後葬者則以葬之後月練。又後月為大祥祥而

即吉無復禫矣若未再期葬者則以二十五月練。二十六月祥。二十七月禫。

凡久而不葬者皆變服。唯主喪者不除其餘各

終月數而除之皆無受服。至葬乃反其服。虞則除之。

若此尸板則變如常儀。

○竝有喪

父母之喪偕其葬先輕而後重輕謂母重謂父。其奠先

重而後輕。但自啓至葬務于當葬者而不奠于

後葬者仍舊奠。其葬服斬衰反葬人奠改舊曰奠。遂修

葬事其虞先重而後輕。虞祔練祥各以其服。卒

事反重服凡親同者喪皆放此。若父祖之喪偕則葬及奠

皆以祖為先。前後有重喪前喪既葬方遭後

喪則後喪既殯，復得為前喪，虞祔後喪，既卒哭，復得為前喪，練祥前喪卒哭，後受以後喪之服。
練祥則各服其服，卒事及重服。欽按：重服兼父母，說前喪卒哭，後受以後喪之服，謂不受以後喪之服，而以重服受之。又言前喪二祥之祭，各以其祥服行之。祭畢則反之。後喪之重服也。
 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哭之。月朔設位而哭，既畢，反重服。其除之也，亦服輕服。
但待重喪既葬後除之。小功以下不必除。
 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服輕服以終其餘日。父母之喪將練祥。

而遭輕喪，既殯而後行之。如同居，則必待葬而後祭之。
有殯聞輕喪，其同國者雖總必往。但先哭乃行。外親之總不必往。
 既成服而還，月朔設位於別室，服其服哭之。在他國者，始聞喪時亦哭于別室。
次日入奠。出又哭之。
 成服月朔皆如前儀。若先居輕喪，後遭重喪者，以重包輕，餘茲如前儀。
 ○因吉而凶
 大夫之祭，鼎俎既陳，邊豆既設，而天子崩后之

喪君薨夫人之喪君之大廟火日食三年之喪

齊衰大功皆廢異門齊衰以下則祭士之所以異者總不

祭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將冠子冠者至冠者

謂賓及贊者揖讓而入聞齊衰大功之喪同居則廢

異居則冠而不醴如冠者未至則廢小功以下則不廢婚禮亦准之娶

妻有吉日而壻之父母喪則女之家使人弔既

葬壻之伯叔使人致命於女氏辭之女氏受命

而不敢嫁壻既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之壻不

娶然後嫁之女之父母喪亦如之親迎在塗

而壻之父母死則女素服縞總以趨喪其成服

如禮壻除喪之後束帶相見不行初婚之禮女

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反亦變服奔喪其服期壻有期太

功之喪則廢禮男女皆變服人就位哭女有期大功之

服亦入男家而哭既卒哭相見亦不反於初女未廟

見而死則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壻不杖不菲

不次歸葬于女氏之黨娶婦有吉日而婦死

壻齊衰而往弔既葬除之夫死亦如之妻服斬衰

○因凶而吉

記曰喪三年不祭王制傳曰凡君薨卒哭而祔祔

而作生特祀於寢烝嘗禘於廟左氏先儒居喪既

卒哭於四時正祭則不敢舉而俗節薦享則以

墨衰行之朱子○今案二三年之喪既卒哭而朝

之於靈座朝參節祀忌薦禴祭之類皆仍衰服行之於祠堂蓋已身及祖考降服大功以上卒

哭之後同居異居大功逾月之後小功總二三月之外皆得行之但入祠堂則雖輕喪亦用淺淡之服其四時合享必待己身及祖考降服大功以上服闋之後同居大功卒哭之後異門大功逾月之後小功總既殯之後乃可舉之餘詳祭禮

將冠遭喪者因卒哭變除以喪服冠之古者因成服而冠雖二三年之喪亦得若非因冠月則待卒

哭而後冠之當時月令冠用二月故冠月遭喪者成服之日因喪服而冠今無月令待卒哭因受服加冠可也

父母無期以上喪大功既卒哭可以冠子嫁女小功既卒哭可以娶婦降在小功則不可行○朱子家

禮冠昏同例

○居喪雜制

飲食容貌之節

居喪之禮。敬為上。哀次之。瘠為下。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居喪有疾。則飲酒食肉。疾止復初。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下不足以傳後。上不足以奉先。○凡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但頭有瘡。則沐。身有瘍。則浴。○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內。八十齊喪之事。弗及也。○既葬。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黨。謂族人。與親戚也。○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食。則受之。

不得食。必三辭。主人衰絰而受之。明不苟於滋味也。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貴君之禮。父母之喪。不遺人。志不在施慧。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遺人可也。

言語應對之節

斬衰唯而不對。侑者為之。對齊衰對而不言。不及他事。大功言而不議。不議論。問對小功。總麻議而不及樂。如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父母之喪。非喪事不言。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既練。君謀國政。大夫謀家事。○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謂天子諸侯也。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謂大夫士也。身自執事而后行。者。面垢而已。謂庶民也。居處動作之節。三年之室之中。不與人生。非時見乎母。則不入門。○婦人不居廬。不寢苫。父母喪。既練而歸。期九月者。

既葬而歸。歸謂歸夫家也。期九月。謂期降在大功者。○童子不總不杖不廬。○父不次於子。兄不次於弟。謂不就其殯宮為次而居。○有喪者。專席而坐。專猶單也。○三年之喪既練尚不群立。不旅行為其苟語忘哀也。○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服勤為褻喪服也。○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階。出入不當門隧。常若親存。隧道也。○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功不以執摯。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至哀無飾。三年之喪凡見人皆不去經。父母之喪賓客已弔而重來者主人哭而見其去也。又哭之。○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功衰謂既練之後服期之喪。十一月而練。練則弔。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聽猶待也。事謂襲斂執紼之屬。小功總麻執事不與於禮。執事擯相也。禮饋奠也。脫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

○三年之喪既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并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業者身所習誦者口所習。○居喪不言樂。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辟琴瑟。小功不絕樂。○父有服未除則子不衣文綵。○養有疾者不喪服。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

○弔臨

弔。知生者弔。知死者傷。知生而不知死。弔而不傷。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弔生者傷死者。

皆有辭。辭畢，退，皆哭。禮曲 ○ 弔生，不及悲哀，非禮也。子荀

○ 弔於人，是日不樂。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禮 ○ 哭，日不歌。禮曲 ○ 臨喪，不笑。人臨，不翔。

○ 臨喪，則必有哀色。禮曲 ○ 羔裘玄冠，不以弔。論語

○ 尊長於己，踰等喪，侯時，不特不弔。禮曲 ○ 侯時，謂待朝夕哭，因而弔之。禮曲

○ 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禮曲 ○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禮曲 ○ 公族之罪，刑于隱者，不受弔。禮曲

○ 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禮曲 ○ 弗弔，文王世子。 ○ 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禮曲

助喪，貨財曰賻，輿馬曰贈，衣服曰襚，玩好曰贈。禮曲

○ 玉貝曰含，賻賵所以佐生也。贈襚所以送死也。禮曲

○ 知生者賻，知死者贈。禮曲 ○ 送喪，不與徑送葬，不辟塗潦。禮曲

○ 弔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禮曲 ○ 弔，非從生人也。四十者，必執紼，御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禮曲

○ 子見齊衰者，雖狎，必變。者，雖少，必作。過之，必趨。禮曲

哀喪

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禮曲 ○ 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禮曲 ○ 臨喪，不笑。望柩，不歌。鄰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適墓，不歌。哭，日不歌。

○ 適墓，不登壟。禮曲 ○ 子見齊衰者，雖狎，必變。者，雖少，必作。過之，必趨。禮曲

○ 子見齊衰者，雖狎，必變。者，雖少，必作。過之，必趨。禮曲

○ 子見齊衰者，雖狎，必變。者，雖少，必作。過之，必趨。禮曲

慎終疏節卷四終

